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古巴共和国 全国广播指导协调办公室广播 和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古巴共和国全国广播指导协调办公室根据1960年7月23日在哈瓦那签订的两国文化合作协定^①，为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两国的文化交流，扩大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互换反映本国政治、社会、经济、科学、文化艺术和体育生活各方面事件的电视片。

第 二 条

双方互换有关本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特别是有关音乐艺术的广播节目。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第二条所列各项材料的交换，其开支由寄方负担。海关进口税开支由接受方负担。

第 四 条

双方互相交換經驗，为此目的双方同意互派工人和技术人員到对方国家考察和学习。派出方負担工人和技术人員旅費，接受方負担留住期和在国内旅行的开支。

第 五 条

每年在 11 月 15 日到 30 日之間，双方簽訂一項議定书，包括根据本协定在下一年交換广播和电视方面的情报、服务和經驗、影片及其他材料的計劃，双方并保证其实现。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結束本协定三十天后，本协定完全失效。

本协定于 1962 年 1 月 27 日在哈瓦那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局 长

梅 益

(簽字)

古巴共和国全国广播

指导协调办公室代表

古巴共和国邮电部

副 部 长

帕拉西多·索莫亚諾

(簽字)